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職務(兼任)	備取
國中代理	特教科	1	懸缺 1 名(佔缺啟聰學校)	113.08.27~114.7.31	專任	3 名
國中代理	特教科	1	育嬰留停 1 名	113.09.02~114.7.31	專任	3 名
高中代理	特教科	1	懸缺 1 名	113.08.27~114.7.31	專任	3 名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餘詳閱十三、附則。

◎註 2：本次該科別教師甄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，逕行進入複試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若有科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甄選科別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。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2. 若有科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倘甄選科別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。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00:00 至 08 月 21 日(三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11:00 至 08 月 21 日(三)16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16:00 至 08 月 22 日(四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2 日(四)11:00 至 08 月 22 日(四)16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2 日(四)16:00 至 08 月 23 日(五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3 日(五)16:00 至 08 月 26 日(一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◎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11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2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◎113 年 8 月 21 日(三)16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3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◎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11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4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◎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16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5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◎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11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 6 次招考及尚餘科別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一) 13:00~13:20 到人事室報名，13:20~13:30 報到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14:00 正式開始。

■附註：請準時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複試流程擇期公告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本簡章採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。

(一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。
- (2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3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
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順次	相關資格認定
第 1 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 實習教師: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第 2 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之後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 (1)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具有各該甄選類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二)。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下列網站

1. 本校網站 (<https://w3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3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>)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如該甄選科別公告錄取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報名：分初試(網路報名)及複試(親自報名)二階段。

(一) 初試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1. 報名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00:00 至 08 月 21 日(三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11:00 至 08 月 21 日(三)16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1 日(三)16:00 至 08 月 22 日(四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2 日(四)11:00 至 08 月 22 日(四)16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2 日(四)16:00 至 08 月 23 日(五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08 月 23 日(五)16:00 至 08 月 26 日(一)11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login.aspx?s=363302>

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)

2. 繳費方式：

(1)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
(2)繳費時間：各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09:00至15:30止。

(3)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(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4)匯款或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(銀行代號 012)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轉帳，逾時不受理。

(5)繳費完畢，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
3. 完成繳費後，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初試。(請橫向列印)

※如有系統問題請洽本校教學組(電話 02-25531969#119)。

※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(電話 02-25531969#106)。

※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。

(二)複試：親自報名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一) 13:00~13:20 到人事室報名，

1. 報名表(附件 1 請由本校簡章公告格式列印，不得任意更改表格內容，請依指示貼彩色證件照)
2. 個人簡歷(附件 2，呈上如附件 1 說明)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4. 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與影本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)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6. 准考證(附件 3，由報名系統列印)、切結書(附件 4)。
7. 附件 1 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8. 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會酌參，甄試後發還本人。

(三)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採複試進行。

相關複試流程於前 1 日公告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1. 方式：採教學演示及口試；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3. 時間：

複試時間：113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一)13:20-13:30 報到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
14:00 正式開始。

4. 計分比例：

(1)教學演示：佔總成績 60%，以 15 分鐘為限。

i. 教材範圍：

甄選科別		範圍	備註
國中代理	特教科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■社會技巧第三學習階段，包括處己、處人、處環境、自我的行為與效能、溝通與人際等。 學習策略第三階段，包括提升認知學習、提升動機與態度、運用環境與學習工具、後設認知策略策略、學習輔助策略、後設認知策略。	
高中代理	特教科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■社會技巧第三學習階段，包括處己、處人、處環境、自我的行為與效能、溝通與人際等。 學習策略第三階段，包括提升認知學習、提升動機與態度、運用環境與學習工具、後設認知策略策略、學習輔助策略、後設認知策略。	

ii.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(案例)演示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決定試教教材(案例)題目，時間教滿 15 分鐘。

(2)口試：佔總成績 40%，以 10 分鐘為限。

依行政經驗、輔導知能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定之。

九、錄取：

1.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，但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2. 總成績經依以上方式校核算仍同分時，具以下條件者得優先錄取：

(1)身心障礙者。

(2)原住民族。

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
(4)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者。

十、放榜：

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(星期一) 17:00 後

公告於本校網站\教務處(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3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(一)考報名應考生，請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二) 08:00~09:00。

親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或程序不合不受理。(教務處電話 02-25531969 轉 120、121)。

(二)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閱覽或複印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

凡正取人員，應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二) 09:00~12:00 攜帶有關證件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三日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經公告錄取後，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賠償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
(二)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
(三)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學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單位，經甄選錄取者，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繳交附表 1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；如未繳交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：甄選錄取之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兼任行政職務(包括導師、協助行政或擔任組長)，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或教授多元選修專題製作課程、校本特色課程、專案計畫的義務，錄取受聘教師均應遵守，不得拒絕。

(六)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 4 萬 2,220 元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